

云自然资复〔2022〕42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石林县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

昆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石林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昆政请〔2021〕83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：2106-530000-04-01-162457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石林县将鹿阜街道小乐台旧村村民委员会，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10.0583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4.8788 公顷、园地 4.895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83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71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.1301 公顷，作为石林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2月28日